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827-7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0 日東登駁字第 00014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因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1900 號函限期董監事改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有當然解任之情事，且因訴願人迄未改選董監事，致第三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法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主文「選任○○○…為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訴願人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東登補字第 001053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本案請檢附已登記臨時管理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及其影本憑辦，影本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或案附抄錄本）相符，且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章。」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20 日東登駁字第 00014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抵押權之塗銷，由權利人或義務人均可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之，訴願人之公司代表權人所為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即屬有權代表之人所為即生法律效力。查本件檢附塗銷登記證明文件及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即可，故本件係因義務人○○○公司已由法院選任○○○為公司臨時管理人，即有代表公司行使法律行為之職權。

- (二) 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本條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並無善意、惡意之別，均不得對抗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難明瞭。(68 年台上字第 2337 號)可資參照。
- (三) 另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允屬法院職權，按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是以，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允屬法院職權，臨時管理人之辭任亦自應向法院為之。(95.12.11 經商字第 09502168730 號函)
- (四) 況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函認為：「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臨時管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且法院為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於抗告程序中，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原裁定。按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為之登記」，又同法第 28 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以，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原裁定。〔經濟部 90、1、20 商 09002013030 號函〕。綜上，本件○○○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原處分機關妄為率斷，以不當行政權之認知，否認有代表權之人，顯已侵犯司法權之裁定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及內政部 90 年 5 月 2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2613 號函示，申請人為義務人且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及其影本，影本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或案附抄錄本）相符，且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蓋章，惟申請人並未依規檢附該項文件是實，合先敘明。
- (二) 本案訴願人檢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法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作為代表人資格證明，惟前項裁定是否駁回或仍在抗告程序中，本所無從認定；次查公司法第 208-1 條規定「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再參經濟部 88 年 12 月 30 日經 88 商字第 88227561 號函示「基於公司執照係為公司登記事項之重要證明文件，且常為其他法令所引用及受社會交易實務所依賴者，二者之記載應力求一致....。是以，有關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登記，自應將臨時管理人姓名登載於公司執照。」，嗣後雖停止核發公司執照，唯依公司法第 392 條「請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故本所請申請人檢附已登記臨時管理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依法有據，再予陳明。
- (三) 綜上所陳，本所依規通知訴願人補正，惟逾 15 日尚未補正，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之訴願顯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並維持原處分云云。

理 由

-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公司法第 208 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分別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所明定。

次按「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1、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2、依法不應登記者。3、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4、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1、2項及第57條第1項所明定。

又按內政部90年5月24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2613號函釋意旨略以：有關公司印鑑證明停發後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替代方案之改進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說明：1、為配合減少公司法人使用公司登記表抄錄本，…，獲致結論如次：「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其為義務人時，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及影本者，可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部分抄錄本及其影本，抄本核對完畢發還，影本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案附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以為替代。」。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本件檢附塗銷登記證明文件及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即可，本件義務人○○公司已由法院選任○○○為公司臨時管理人，即有代表公司行使法律行為之職權云云。惟查依據前揭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5項規定，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再查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2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者，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縱使訴願人已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法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在案，惟訴願人所檢附之變更登記表並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記載，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前揭97年4月30日東登補字第001053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即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依前揭規定，以97年5月20日東登駁

字第 00014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再查訴願人主張法院為臨時管理人裁定，於抗告程序中，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原裁定乙節，參照經濟部 90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002013030 號函「按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為之登記』，又同法第 28 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以，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原裁定。」之意旨係指抗告程序中，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法院囑託主管機關登記之行為，與原處分機關審議本案並無涉，訴願人仍應檢附變更登記表之證明文件。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7 日